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8年度　第 4 期(2月28日出版)

The4th Published on 2009/2/28



「快樂・希望・經濟學」打開一本書，看見全世界~歡慶元宵書展

「Happiness・Hope・Economics」 Opening a Book to See the Whole World — Celebrating Joyfully Lantern Festival Book Exhibition

照片提供：三民書局及文化局

Courtesy of San Min Book Co.,Ltd &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 **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快樂・希望・經濟學」打開一本書，看見全世界～歡慶元宵書展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為推廣全民閱讀，特別配合元宵節與三民書局合作，自2月7日至15日，在文化局一樓大廳舉辦「快樂・希望・經濟學」書展，邀請大家在文化桃花源裡，找到閱讀的喜悅。

開幕活動，縣長朱立倫特別蒞臨參與，除了感謝三民書局，為助益孩童知識的成長，回饋桃園鄉親，捐贈價值一萬元的優良得獎童書給文化局兒童閱覽室外，朱縣長也配合元宵節出了一題燈謎和民眾分享節慶喜悅，並於致詞時表示，人生要有300分，第一個100分是至少要閱讀100本好書；第二個100分是要走過100個好地方；第三個100分是要結交100個不同領域的好朋友，來歡迎民眾一起響應這個有意義的活動。

此次書展，為吸引民眾多多選購，準備數千種優良圖書，各類均有優惠，除單本圖書79折，學會、政府機關出版品9折外，每日更嚴選好書推出66折優待。配合主題書展，主辦單位也安排多項精彩活動，包括可增進學生使用工具書能力的「小學生查字典教學王」；利用歷史名畫作為拼圖，從遊戲中學習欣賞名畫的「小小藝術家趣味拼圖競賽」；以及配合元宵節舉辦的「趣味猜字、猜成語」和公益宣導；週末假期更特別安排名師講座、幸福影展等，讓民眾目不暇給、滿載而歸。





「Happiness · Hope · Economics」 Opening a Book to See the Whole World ~ Celebrating Joyful Lantern Festival Book Exhibition

In order to popularize the resident's reading,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coordinates specially Lantern Festival and cooperates with San Min Book Co., Ltd.「Happiness. Hope. Economics」 book exhibition is held at the first floor's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from February, 7 to 15. Everyone is invited to this cultural paradise and finds the reading's joy.

County Mayor Eric Liluan Chu especially presents the opening ceremony. He appreciates San Min Book Co., Ltd.'s participation because they help children's growth in knowledge, offer feedback to Toayun's residents, and donate ten thousand dollars' good rewarded children book to Cultural Affairs Bureau's children reading room. Moreover, County Mayor Chu also coordinates with Lantern Festival and submits a lantern riddle to share the festival's joy with the public. He indicates at his speech that our lives must have 300 scores. The first 100 scores is to read at least 100 good books. The second 100 scores is to visit 100 good places. The third 100 scores is to make 100 different fields' good friends. Hopefully, everyone can respond together this meaningful activity.

In order to attract more people to buy books, this book exhibition prepares thousands excellent books and offers various premium. The single book is 21 percent off. The book published by government and association is 10 percent off. Everyday, some good books are selected strictly and offered with 34 percent off price. The organizer coordinates the book exhibition theme and also arranges several wonderful activities. They include「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Guidance for Dictionary」 which can improve the students' ability for using tool book,「Little Artist's Interesting Puzzle Contest」 which uses historic paintings as the puzzle to appreciate the famous painting from game,「Funny Guessing Words and idioms」 which is hold to coordinate Lantern Festival, and public welfare propaganda. In the weekend. County Government especially arranges famous lecture course, happy film presentation etc. The participants are fascinated with these activities and return home fully supplied.



目　　錄

壹、 專載

＊桃園縣政府98年新春團拜　縣長談話……1
＊元宵晚會　縣長談話……2
＊桃園縣政府第768次縣務會議紀錄……3
＊桃園縣政府第568次主管會議紀錄……8

貳、 政令

＊修正「桃園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10
＊修正「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四點條文。……10

參、 公告

＊公告安家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31日起至98年12月30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11
＊核發本縣地政士涂心怡開業執照。……12
＊核發本縣地政士張嘉佑開業執照。……12
＊核發本縣地政士戴志明開業執照。……13
＊公告營河工程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13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光斌開業執照。……14
＊公告嘉得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14
＊公告優都實業社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15
＊公告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1月25日起至99年1月24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15
＊公告註銷吳彥光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16
＊公告撤銷「財京機車租賃行」(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16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62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17
＊預告訂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地下室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18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61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21
＊公告木霖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22

＊核發本縣地政士蔡政和開業執照。……23
＊公告汎毅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23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李見松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4年桃縣字00646號)。……24
＊公告遠東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24
＊公告撤銷美嘉電器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5
＊公告建鴻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25
＊公告撤銷建志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6
＊公告註銷宏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27
＊公開閱覽「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地形圖(桃園縣路段)」。……27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8年01月02日至98年01月16日，批號1D9801200.X.N共2100件)。……28
＊公告睿翔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29
＊公告長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29
＊公告義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30
＊公告恒吉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7月25日起至98年7月24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0
＊公告松富有限公司自98年2月9日起復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31
＊檢發「桃園縣九十八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31
＊為協助本縣之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以確保生活品質及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98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詳如說明，請　查照。……34

肆、　其他

＊封面介紹《「快樂・希望・經濟學」打開一本書，看見全世界~歡慶元宵書展》……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桃園縣政府98年新春團拜



縣長談話 98.02.02

黃副縣長、郭蔡副縣長、許秘書長、在場所有的局處首長、縣府大老、退休的前輩、所有縣府同仁、所有鄉親好朋友及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新年恭喜，大家好！今天是大年初八，也是上班的第一天，桃園縣政府團隊我們今天在此團拜，有三個願望。

第一個願望是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台灣的經濟能重新起飛，能在這一波世界金融風暴及經濟不景氣中脫胎換骨、重新出發。第二個願望是桃園縣境一切平安，縣民人人平安、健康、快樂。第三是所有的縣政重大建設包括透過擴大內需的藝文園區、國際棒球場以及各項重要交通工程；透過今年展開的振興經濟擴大建設方案，包括機場捷運的全面動工，五股至楊梅之五楊高架道路，桃園縣境機場內環線的拓寬、鐵路高架捷運化等都能順利開展，全面動工、動土。還有縣民共同期盼的桃園航空城，在立法院上個會期最後順利通過特別條例之後，今年能夠透過中央與地方團結合作，把航空城的計畫全力開展，帶動桃園地區，帶動台灣經濟的重新起飛。

三大願望，我們共同加油、共同努力，桃園縣府團隊以第一流的團隊過去七年多來在大家的努力下，我們有了傑出成果，在未來的這段期間，我們繼續加油、繼續努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大家加油，牛年扭轉鴻運、扭轉乾坤、桃園大發展，祝福大家、恭喜大家、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人事處）





元宵晚會

縣長談話　98.02.08

2009桃園燈會從1月31日開始，來自各地的民眾到場參加活動，總計已超過150萬人次，燈會節目也相當熱鬧，除了今天晚間的元宵晚會外，9日晚間也有閉幕晚會，歡迎大家共襄盛舉。另外，要特別感謝全體花燈參賽者對於花燈製作的熱情參與，讓全台灣的遊客可以看到桃園充滿創意與活力的一面。

此次燈會結合了社區、學校、團體的力量，透過花燈製作課程的培訓，使參賽的個人及團體，都能利用不同材質及電動裝置，結合多種創意、特效設計，才使這些競賽花燈生動活潑地呈現於眾人面前，徹底落實了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這是一個全桃園縣民同心協力所舉辦的燈會。在過去幾天，不論是硬體花燈的呈現，還是舞台節目的表演，我們都得到很好的回應。現場另有許多互動的區域，多元化的展現，融入整個桃園燈會活動，讓大家不只是單純的賞燈，更爲親子的感情加溫。

燈會的成功，代表桃園縣是充滿朝氣與活力的城市，希望有更多的人搬到桃園縣來，並期許2009年經濟起飛，桃園能再度向上提昇，且各項建設都能開展完成。明天是燈會的最後一天，現場仍會有精彩的晚會演出及紀念品的贈送，歡迎大家把握最後機會。在此也向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新的一年，事事如意。

（資料提供：桃園市公所）





桃園縣政府第768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2月04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本縣97年度第2梯次學校特色認證獲獎學校，各獲頒特色認證證書及認證標章乙面。

一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竹圍國中-閱讀教育

（二）大崙國中-藝術人文

（三）中正國小-社團活動

（四）石門國中-科學教育

（五）文山國小-音樂教育

（六）文欣國小-社團活動

（七）埔頂國小-環境教育

（八）華勛國小-科學教育

（九）大同國小-社團活動

（十）大安國小-閱讀教育

（十一）東安國小-藝術人文

（十二）內海國小-英語教學

（十三）元生國小-品格教育

（十四）青溪國小-健體領域

（十五）頂社國小-技藝教育

（十六）大有國小-閱讀教育

（十七）新埔國小-品格教育

（十八）光華國小-自然生態教育

二、表揚本縣「97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各獲頒獎牌乙面。

一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果林國民小學。

三、表揚本縣榮獲經濟部97年度辦理「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績優團體，各獲頒獎狀乙面。

－主辦單位：工商發展處

四、頒發本縣97年度山坡地督導考核績優公所，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水務處

（一）第一名　復興鄉公所

（二）第二名　桃園市公所

（三）第三名　龍潭鄉公所

五、頒發本縣97年度環境清潔業務績效考核績優鄉鎮市，第一名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15萬元，第二名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10萬元。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第1組

1.第一名：桃園市

2.第二名：平鎮市

（二）第2組

1.第一名：龜山鄉

2.第二名：龍潭鄉

（三）第3組

1.第一名：大園鄉

2.第二名：蘆竹鄉

六、恭請縣長轉頒發內政部第7屆全國消防人員競技示範項目第一名獎座及工作獎勵金10萬元予本府消防局。

－主辦單位：消防局

主席：

恭喜本府消防局及各公所在各項競技或評核上榮獲佳績，並特別恭喜榮獲特色認證及推展家庭教育有功的績優學校，相信每所學校均校校是名校，不一定依靠基測、考試等智育表現，凡能在品格教育、家庭教育、科技教育或各項社團活動、特殊競技上有所表現，均為大家所鼓勵。不管來自山區、濱海、都會或鄉間的學校，在各位校長的領導之下，如今獲得傑出成就，再次恭喜大家。推展家庭教育的績優社團及學校，也在此表達最大的鼓勵之意。

獲獎的兩處績優市場，表現有目共睹，是大家的典範。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及「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行政處

案由：本府經管位於中壢市石頭段35-60地號縣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已無公用之需，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大漢溪、塔寮坑溪上游砂石場輔導案。

主席裁示：

（一）本案諸多砂石場並非砂石採取場，並未擁有合法採取執照，僅係砂石碎解洗選場。部分砂石場長期嚴重違規、盜採砂石，並已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政府之立場自當嚴格取締非法，不因特定壓力而改變，否則即係對其他眾多守法業者不公平。

（二）持續列管。

二、道安會報請課長級以上人員與會且不可缺席案。

主席裁示：

感謝各公所之配合，期望大家共同重視，去年道安會報對路平、路安、路潔、路暢等問題均成效良好，感謝各位鄉鎮市長的合作。

陸、臨時動議

一、地方稅務局黃局長興旺報告：

爲「桃園縣98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草案，提請討論。（如書面）

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樑補充建議：

本案延長期限可否再增加，否則部份稅目僅延期1個或2個月，對失業民眾並無太大實質意義。

地方稅務局黃局長興旺補充說明：

本案因今年會計年度之故，延長期限最晚不得遲於今（98）年12月20日。而針對個人部份，本縣房屋稅延長期限爲6個月，遠長於其他縣市，舉例如台北縣市目前最長期限僅2個月。本案若需進一步延長，將涉及稅款結算之困難，並且台北縣市之延期或分期作業規定僅及於營利事業，本縣是唯一納入個人部份者。

主席裁示：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本案原則爲不影響今年會計年度，最後延長期限末日均爲今（98）年12月20日，越早開徵的稅目延期時間便越長。本縣作業原則較其他縣市具更高彈性，雖對公庫調度有所影響，卻可降低對民眾－尤其是失業民眾的衝擊。

（三）針對葉市長之建議，本案主要考量係減輕失業或遭遇困難的民眾至今年年底前之繳稅壓力；期待年底能經濟復甦，若萬一景氣狀況仍不如預期，今年下半年將再行研議進一步措施。各位均懷苦民所苦之心，本縣係各縣市期限最寬者，減輕民眾馬上面對繳納牌照稅及房屋稅的壓力，並納入失業民眾之延期或分期繳稅。

二、工務處古處長沼格報告：

爲促進本縣各鄉鎮市地區精緻農業之發展，簡化農業設施建造執照請領之作業，擬委由各鄉鎮公所辦理農舍及非居住使用農業設施建造執照核發作業乙案，提請討論。（如書面）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三、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報告：

營建署請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第2階段政策引導型補助，總共匡列12.5億補助，請本府各處局及各公所即使第1階段未通過，仍可爭取第2階段補助，截止收件日期爲今（98）年2月20日，請踴躍提案。

報告過程中，感謝部分提案之鄉鎮市長均共同前往。本週五（6日）之溼地補助計畫提案，請提案之龍潭鄉公所派代表參加。下週本處須爭取競爭型補助，請提案之大溪鎮公所及復興鄉公所亦派員出席。

主席裁示：

希望各公所針對相關城鄉風貌或競爭型補助均能提案，若中央補助不足或提案未通過，方再行考量由本府補助；若未向中央爭取即要求本府補助，對其他已提案之公所並不公平。請各公所積極提案。

四、勞動及人力資源處何處長采純報告：

「1＋1身障就業協助方案」－1位身障缺額加1位身障輔導員職缺－將於2月6日進行說明，請各單位出席，並提出相關職缺，俾利相關民眾即時上工就業。

本案為基金預算，業於2月2日函送議會備查。

主席裁示：

搶救失業大作戰是大家的責任，公務部門中409位擴大就業機會、身障就業基金專戶提供600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1000位大專就業機會，請各單位列為優先重點方案，使民眾儘快上工，達成就業目標。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祝大家新的一年，心想事成、一切如意、心安平安。

捌、散會　上午9時36分

桃園縣政府98年02月04日第768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榮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趙俞鄉長菊蘭

大園鄉公所方秘書家祥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黃鄉長茂實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林秘書學堅

大溪鎮公所張主任秘書春利

楊梅鎮公所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568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2月04日上午9時43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原住民行政處林處長誠榮工作報告：（如書面）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原住民業務每一項績效都是全國第一，桃園原住民人口數尤其在都會地區的平地原住民更是全國最高，幾乎涵蓋所有族群，不論深度、廣度及分布都具有代表性。簡報24頁「原住民手工藝品行銷國際化機場入出境展示」，可特別以桃園縣代表全國，在國門之都展示原住民手工與文化之美。

主席裁示：

原住民行政處是政府的小縮影，舉凡社會、勞工、教育、衛生等各項工作都要大家來配合，林處長的傑出領導，過去3年來已看出成果，未來請繼續努力。今年3月28至30日在桃園舉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請大家加油努力。

二、環保局陳局長麗玲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謝謝陳局長的報告，陳局長新手上路1個月，能報告如此清楚，未來一定還有重要成就，請繼續努力。

三、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城鄉發展處是航空城計畫的火車頭，很多都市計畫、景觀工程業務都需要其積極推動，城鄉發展處辦理很多工作，各處局也配合得很好，希望繼續加油努力。謝謝李處長及城鄉發展處同仁。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儘快傳播政府所提各項就業及補救措施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請各單位於年後提出新就業機會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使用執照納入免書證免謄本系統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加速辦理航空城區域計畫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協調軍機場併入航空城計畫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本案由中央配合協調，繼續針對航空城計劃全力推動。
伍、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陳局長麗玲報告：
行政罰法於95年2月5日通過，依規定在3年內發生的行政罰都要裁罰，不裁罰者將會失效。目前環保局即遇到此類狀況，提醒各位95年2月4日前未開出罰單者，今天都要開出且送達，以免失效。
主席裁示：謝謝陳局長的報告。
二、郭蔡副縣長文建議：
今年度縣內很多中央的重大建設都會啓動，包括國道2號在今年馬上有一標案會發價動工，及五楊高架工程在99年2月份之前要取得土地，很多業務需要各局處配合，包括土地分割、地籍分割、地上物的查估、都市計畫的變更、民政處有關各土地户口的查察以及工商發展處的查估，請大家一定要全力配合。
昨日向中央提出每星期二下午派員至本府參加擴大內需會議，其有任何問題提出，我們即可馬上協助解決，請各處局一定要幫忙。
主席裁示：
行政院對桃園縣政府特別有信心，本來國道2號及五楊高架規劃土地取得時間是現在兩倍，但范主任委員在桃園縣政府的經歷，認爲時間可減半，故其對於以地政處爲主及都市計劃等相關業務都很有信心，請大家加油。
三、勞動及人力資源處何處長采純建議：
行政院副院長已成立跨部會針對就業機會的多項措施方案，建議府內也成立跨處局專案小組，以因應如經建會的教育券，或教育部、內政部釋出的就業機會，使各處局向中央爭取的職缺，能有更妥善的統籌，供縣內失業民眾申請立即上工。
主席裁示：
有關搶救失業大作戰專案小組已由秘書長召集多次，請各單位繼續協調，全力配合。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大家辛苦，新年快樂，謝謝大家。
柒、散會　　上午10時50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323011號
附件：「桃園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修正「桃園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檢附修訂後「桃園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98年1月23日
府工建字第0980032301號令修正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

一、桃園縣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實施地區(復興鄉)：新台幣八十七萬元以下。

二、一般地區：新台幣三十七萬元以下。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非供居住使用之農作、畜牧、水產養殖及林業等農業設施：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80039862號
附件：第十四點修正條文
修正「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四點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四點條文。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四點修正條文

第十四點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因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276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安家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31日起至98年12月30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安家營造有限公司98年1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安家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917664

三、負責人：林士維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163-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2段58號4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2795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涂心怡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涂心怡。
二、證書字號：(93)台內地登字第02523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58號。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393號12樓。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2796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張嘉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張嘉佑。
二、證書字號：(98)台內地登字第02603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60號。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393號12樓。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2796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戴志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戴志明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143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59號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393號12樓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292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營河工程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河工程有限公司98年1月2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營河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葉春欣。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守法路15-2號。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61-000號。
備註：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3012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光斌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光斌。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023724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61號。
四、事務所名稱：埔頂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忠義里民富二街58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315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得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8年1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得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周義王。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8928-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頂興路30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315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優都實業社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優都實業社98年1月2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優都實業社。

二、負責人：劉羅金蘭。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梅獅路二段789巷12弄18號1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62-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323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1月25日起至99年1月24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8年1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888164

三、負責人：傅垣嵊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M00006-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民族路2段76號3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3461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吳彥光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吳彥光
二、身分證字號：s12022****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040號
四、事務所名稱：吳彥光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660號11樓之3
六、備註：自行申請註銷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03374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財京機車租賃行」(詳如名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商號(如附名冊)之營利事業登記應予撤銷。
其他事項：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公告註銷名册

商號名稱	登記證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財京機車租賃行	桃商登字09300302	羅崇德	99406468	平鎮市北勢里振興路27號1樓
冠昇工程行	桃商登字09111452	呂宋瑞銘	13556488	平鎮市龍興里龍南路229巷12號1樓
加業人資商務社	桃商登字09408774	胡祈雯	21589933	平鎮市東勢里太平西路213巷16號1樓
容安商店	桃商登字00039463	李培富	45017076	平鎮市建安里龍南路406巷8號
翊祐室內設計企業社	桃商登字09301775	高翊祐	99429700	平鎮市貿易里貿易路68巷8號1樓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8003582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62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高亨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興平路132號。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起至中華民國99年1月23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39,289,048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分)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金額	所在地址
鋼胚	130角*6.00m	聯成	高亨	98.01.13	噸	500.00	$6,7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6.00m	聯成	高亨	98.01.20	噸	1,000.00	$15,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6.00m	聯成	高亨	98.01.20	噸	500.00	$7,4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6.00m	聯成	高亨	98.01.22	噸	500.00	$6,9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6.00m	聯成	聯成	98.01.14	噸	233.025	$3,239,048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39,289,048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衛行字第0980013510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地下室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地下室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一項。

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地下室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附件，並登載於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衛生局行政科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衛生局行政科。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55號3樓。

（三）電話：03-3385935

（四）傳真：03-3364637

（五）電子信箱：tyhchang@tpmail.doh.gov.tw。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地下室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全體員工。

第三條　本停車場採按月計收方式，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每一使用汽車位者，收費新台幣五百元。

第四條　本停車場保留機關首長、公務專用停車位得免予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地下室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爲維護停車場秩序及清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地下室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收費之對象(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收費之數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標準得免予收費之種類(草案第四條)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地下室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地下室停車場員工停車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爲有效運用公有停車場，並維護停車場秩序及清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全體員工。	明定本標準收費之對象
第三條 本停車場採按月計收方式，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每一使用汽車位者，收費新台幣五百元。	明定本標準收費之數額
第四條 本停車場保留機關首長、公務專用停車位得免予收費。	明定本標準收費之種類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收費之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8003582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61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起至中華民國99年1月23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136,821,762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分)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金額	所在地址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建順	98.01.12	噸	3,000.000	$41,94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8.01.13	噸	500.000	$6,9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8.01.14	噸	5,000.000	$69,5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06.00m	聯成	聯成	98.01.13	噸	266.975	$3,631,762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筋	D10~D32	豐興	豐興	98.01.23	噸	1,000.000	$14,8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0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136,821,762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376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木霖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木霖土木包工業98年2月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木霖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葉郁濬。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泉街37之1號7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63-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3661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蔡政和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蔡政和。

二、證書字號：(98)台內地登字第026055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62號。

四、事務所名稱：政和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吉林路57-2號13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34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汎毅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汎毅營造有限公司98年2月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汎毅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443268

三、負責人：張文雄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N00131-003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48號3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399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李見松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4年桃縣字00646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補(換)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李見松	94年桃縣字00646號	089年07月03日	094年01月13日	098年01月13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400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遠東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遠東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興隆5街32號1樓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8398-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853335

五、負責人姓名：高興煌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黃建能(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臺幣22,5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0412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美嘉電器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號名稱：美嘉電器工程行。

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8665514。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417284號。

四、營業所在地：桃園縣大溪鎮僑愛里介壽路212巷60弄6號5樓。

五、負責人：林素妃。

六、備註：遷址不明。

其他事項：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448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建鴻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建鴻土木包工業98年2月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商號名稱：建鴻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陳芳銘。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新生路137號2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65-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0438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建志工程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309132號。

（一）商號名稱：建志工程行(統一編號：99791096)。

（二）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興業街32號1樓。

（三）負責人：葉志成。

（四）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0438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宏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3728-00。

（一）廠名：宏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

（二）廠址：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57號。

（三）負責人：翁兩傳。

（四）產業類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五）備註：停工逾一年。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捷字第09800292311號
附件：

主旨：公開閱覽「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地形圖(桃園縣路段)」。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45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閱覽「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捷運兩側禁限建範圍地形圖(桃園縣路段)」。

二、辦理公開閱覽之時間、地點如下：

(一)時間：自98年2月10日起98年3月13日止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

(二)地點：於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及中壢市公所指定地點(請洽各公所)，以及本府8樓交通處捷運建設科。

三、辦理單位：桃園縣政府交通處，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電話：(03)3323255，傳眞：(03)3393986。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8004000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8年01月02日至98年01月16日，批號1D9801200.X.N共2100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448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睿翔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睿翔土木包工業98年2月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睿翔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陳志偉。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羅浮23-8號。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66-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0472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長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暨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所在地變更為-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義民路2段91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489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義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義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98年2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義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4298966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I00177-000號

四、負責人：陳惠鈺

五、專任工程人員：葉贊育（大地技師）（受聘日期：97年12月16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義民路197號2樓

七、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489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恒吉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7月25日起至98年7月24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安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98年2月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恒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136939

三、負責人：林志郎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3240-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海街49號2樓(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0489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松富有限公司自98年2月9日起復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松富營造有限公司98年2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松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59588

三、負責人：李松富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6499-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萬壽路三段127號(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稅複字第09804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400006A00_ATTCH3.doc)

主旨：檢發「桃園縣九十八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及本府98年2月4日第768次縣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鑑於本次受全球金融風暴波及，國內經濟景氣嚴重低迷，為協助這波受景氣影響，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之企業及一般民眾渡過難關，爰訂定本項作業原則，以適時紓緩民困。

正本：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

副本：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含附件)、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含附件)、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含附件)、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含附件)、桃園縣楊梅鎮公所(含附件)、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含附件)、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財務處(含附件)、桃園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桃園縣九十八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一、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危機，衡量在不影響年度預算前提下，協助本縣受景氣低迷影響，繳納稅捐困難之營利事業或個人，緩繳稅捐，以適時紓緩民困，爰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立法意旨，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

（一）營利事業：申請日前半年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個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為低收入戶。

2.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

3.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

5.依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

三、適用稅目：本縣九十八年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含按月申報）及彙總繳納之印花稅。

四、申請方式：納稅義務人應於各稅開徵後繳納期間屆滿前（申報案件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或房屋、土地、車籍所在地或營業登記地址所轄之分局提出申請。如上項資料有跨越不同轄區之情形，得擇一同時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營利事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九十八年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勞工保險局核發之符合失業給付核定通知書影本或相關機關核發工作所得補助金、關懷救助金等相關文件。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地價稅：得延長繳納期限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房屋稅：

1.稅額未滿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期繳納。

2.稅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四期繳納。

3.稅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六期繳納。

（三）使用牌照稅：

1.營利事業部分，稅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上期（四月一日開徵）案件，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期繳納，下期（十月一日開徵）案件，得延長繳納期限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個人部分，得延長一個月繳納。

（四）娛樂稅：按個別代徵人申報或定期開徵稅額計算，並取消代徵稅款額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1.稅額未滿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期繳納，且最後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稅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四期繳納，且最後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印花稅：按納稅義務人申報彙總繳納稅額計算。

1.稅額未滿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期繳納，且最後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四期繳納，且最後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前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爲一個月；所稱之稅額，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名義，按每戶或全縣歸戶後稅額計算。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六、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七、地方稅務局（分局）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申請案件作業，依該局人民申請案件應附證件及處理時限表規定，應於七個工作天內辦結。

八、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土地、房屋產權移轉或車輛過戶、異動登記時，仍應依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法等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0980047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8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乙份(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為協助本縣之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以確保生活品質及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98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範圍包含公寓大廈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費用、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

二、本案申請期間為98年4月15日至11月15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需檢齊相關文件送公所提出申請；如於期限前本府經費已用罄，即停止受理，並於年度結束前為成補助款申撥。

三、相關附件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main/main_index.aspx)下載專區網路下載取得。

正本：桃園縣議會、本縣各議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桃園縣政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98年度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98年02月10日
府工使字第0980047056號函公布

壹、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之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確保生活品質及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貳、補助範圍及項目：

一、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費用。

1.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2.共用排水溝疏通。

3.清洗水塔、蓄水池、抽水肥。

二、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用。

1.滅火器之維護。

2.消防幫浦、管路維修。

三、涉及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

1.共用走廊及通道之鋪面、牆面（含油漆粉刷）修繕。

2.共用樓梯修繕。

3.共用排水溝修繕。

4.緊急逃生指示修繕。

5.共用地下室修繕。

6.簡易既有共用設施（門窗、欄杆、護欄、圍牆、路面、人孔蓋、人行磚鋪設、花台等）之修繕。

7.駁崁損壞修復。

8.共用照明設施修繕。

參、審核標準及依據：

一、本執行計畫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且該公寓大廈須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三年以上者為補助對象。

二、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1.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符合法令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委會會議紀錄（當年度會議紀錄須提及授權管委會向本府申請本項補助款）。

3.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4.照片（應附工程施作前、中、後照片）。

5.原始憑證（費用明細、發票(正本收執聯)或收據應黏貼於管委會黏貼憑證用紙）。

6.領據及接受本府經費支出憑證簿各乙份。

7.每份影印文件須核管委會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8.檢附管委會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桃園縣政府行政處出納科(專戶)跨行通匯同意書。

三、本執行計畫補助經費基準係依本縣轄內已核備之公寓大廈之總戶數訂定，並配合本府每年度預算調整公布；每一公寓大廈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一）小型公寓大廈(一百戶以下者)：最高補助額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型公寓大廈(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以下者)：最高補助額新臺幣四萬元。

（三）大型公寓大廈(超過二百戶者)：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

（四）政府興建之大型國宅社區得依原興建計畫核准之各分區，依前揭補助標準分別補助。

四、凡前取得本計畫前一年度補助款之社區，本次補助標準為前項補助金額之1/2。

五、本修繕補助經費如上級政府另定有補助規定，或情況特殊經縣長批示專案補助者，得不受本計畫規定限制。

六、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若有對等編列配合補助經費者，得自行審核撥付。

肆、作業程序：

一、各管委會申請本府補助者，應檢齊前點第二款規定之文件一式三份報所轄公所初審（有必要者得辦理現地會勘）。

二、公所初審通過後，應轉送本府複審，經複審核可後由本府逕自核撥補助款予公寓大廈。

伍、執行期程：

本執行期程各管委會應在每年4月15日起至11月15日（以本府收件日期為準）前提出送公所申請；本府受理申請件依收件時間排序，逾期不予受理；如期限前經費已用罄，即停止受理，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申撥。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6">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2">公寓大廈（社區）</td><td>名稱</td><td colspan="3"></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户數</td><td></td></tr>
<tr><td rowspan="2">主任委員</td><td>姓名</td><td>身分證字號</td><td>簽章</td><td>傳眞</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td><td colspan="3">桃縣府工使寓字第　　號
府工使字第　　號</td><td colspan="2">請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大章</td></tr>
<tr><td colspan="7">備註：一、申請案係爲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補助用，行政機關僅作書面審查，申請人如有僞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二、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印本並加蓋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章。</td></tr>
</table>

審查機關內容記載欄	檢查欄
1、符合法令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當年度會議紀錄須提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本項補助款）。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3、照片（應附工程施作前、中、後照片）。 4、原始憑證（費用明細、發票(正本收執聯)或收據應黏貼於管理委員會黏貼憑證用紙）。 5、領據及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6、97年度社區是否有申請本項補助款。 7、檢附管委會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桃園縣政府行政處出納科(專户)跨行通匯同意書。 ※每份影印文件須核管理委員會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1.□已附　□未附 2.□已附　□未附 3.□已附　□未附 4.□已附　□未附 5.□已附　□未附 6.□有　□無 7.□已附　□未附

8、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項目

	請勾選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1）公共環境清潔衛生維持。 （2）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 （3）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修繕。	（1）		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 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2）		
	（3）		

9、初審核承辦人：　　單位主管：

10、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項目：　　核定補助金額：　　（元）

11、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申請表申請人基本資料由公寓大廈填寫一式三份；第1項－第9項由各鄉鎮市公所審查勾選。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項目費用表

一、公寓大廈名稱：

二、公寓大廈地點：

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聯絡電話：

五、公寓大廈組織（含户數及人數）：

六、申請補助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內容（含項目、位置）：

（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項目應填列本執行計畫補助項目）

項　　目	數　量	單價（元）	複價（元）	位　　置
合　　計			（元）	

公寓大廈名稱：

可影印重覆使用		
修繕項目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位置		

可影印重覆使用		
修繕項目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位置		

領　　據

<table>
<tr><td>受領人</td><td></td><td>職別</td><td></td><td>單位名稱</td><td></td></tr>
<tr><td>受領事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補助項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補助金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右款已向
桃園縣政府如數領訖</td><td rowspan="2">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
會印章</td><td rowspan="2"></td><td>領款人蓋章</td><td></td></tr>
<tr><td>領款人簽名</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管理委員會地址：
管理委員會報備核准文號：
管理委員會統一編號：
領款人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桃園縣＿＿＿＿＿＿＿＿＿＿＿＿管理委員會
接受桃園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98年度
計畫項目：公寓大廈共有設施維護修繕補助款
桃園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8＿＿＿府工使字第＿＿＿＿＿＿＿＿號函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萬元整
原始憑證共　　張，計新台幣（大寫）：
結餘款繳回桃園縣政府計新台幣（大寫）：無

各級機關（單位）審核簽章				
主管機關				
業務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長官
接受補助單位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財委或會計	主任委員	

附註：1、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合約書及自行收納統一收據請勿訂入）。
2、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追回繳庫。

桃園縣政府行政處出納科(專戶)

跨行通匯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個人同意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填下列欄位資料，並提供存簿影本供參。

※ 銀行帳號與郵局帳號二擇一選填。

匯款帳戶資料	
帳戶名稱	
銀行名稱及帳號	
郵局立帳局號及帳號	局號　　帳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入戶通知方式	
☐ E-MAIL	
☐通訊地址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倘有變更請重新填寫同意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依代理公庫台灣銀行桃園分行規定，除台灣銀行存戶以外，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25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2000萬元以上部分，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再加25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重新繳納。

立同意書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經費申請案

鄉・鎮・市　　管理委員會黏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　　年度　　黏貼單據　　張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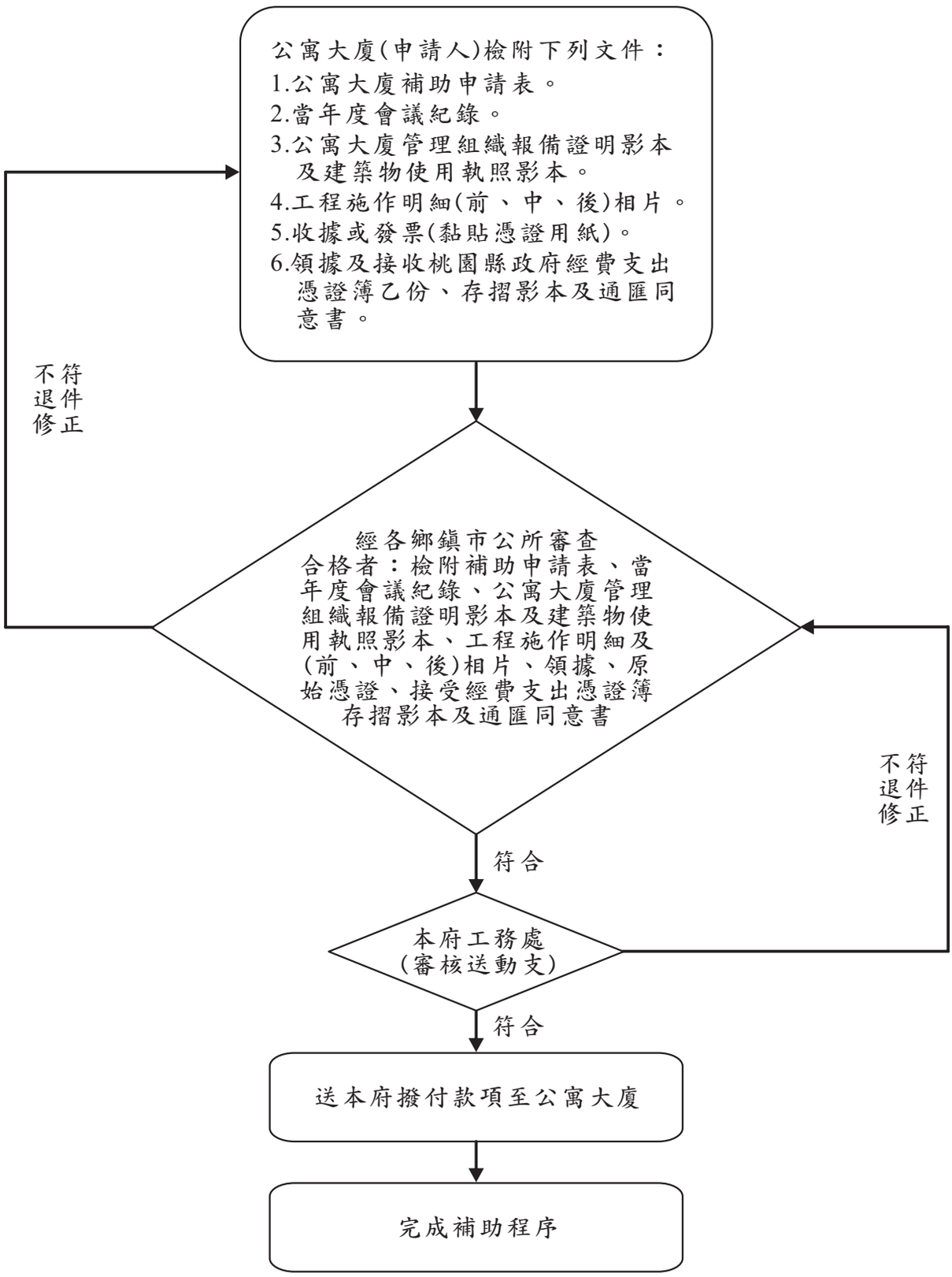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財委或會計	
主委	

憑證黏線

說明：

1、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
3、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標準格式直式(210X297)mm。
5、機關依其他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6、經手人及驗收或證明不為同一人用印。
7、此黏貼憑證用紙，請另行影印一份，單據正本與影本請分別黏貼。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請領補助經費流程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8年02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98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處
活動時間：2009/03/28~2009/03/30
活動地點：桃園巨蛋體育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轉　7452



擁抱陽光姊妹快樂向前行
-2009桃園縣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處）
活動時間：2009/03/07
活動地點：桃園縣婦女館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426



桃園縣民生活法律講座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法制處）
活動時間：2009/3月至6月
活動地點：每月第二個星期六-中壢市公所
每月第四個星期六-桃園市公所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701 5702



許秀蘭師生國畫聯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展出單位：桃園救國團水墨畫蘭馨畫會
活動時間：2009/02/13~2009/04/03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穿堂
洽詢專線：3322101 分機　6503





桃園縣政府

GPN：2006700034